

#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 抚顺市第四医院 DSA 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本院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前身为抚顺市结核病防治所，始建于 1958 年，1985 年增加肿瘤专业，成为综合应用手术、化疗、放射治疗和生物免疫技术，系统、规范治疗各种肿瘤及结核疾病的专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700 张，职工总人数 666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88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52 人。

2021 年 5 月，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抚顺市第四医院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21]43 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我院 DSA 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院相关部



门组织了本项目 DSA 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已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2. DSA 室及相关功能间的建设符合环评及相关的辐射防护要求。

3. 警示标识、应急开关、通风系统及监控系统等设施完备。

4. 本院配备了 X- $\gamma$  巡检仪器、铅服防护等仪器及防护用品。

5. 本院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体检及个人剂量计检测。

通过对本院该项目的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院将改进以下几点：

1. 定期考核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以保证工作中的辐射安全流程制度得到落实实施。

2. 保证辐射工作人员计量笔检测及职业健康体检按规定执行，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按计划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查与工作场所屏蔽外的监测，保证 DSA 设备的良好运行及检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本院 DSA 建设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的试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